

---

# 南京医科大学

南医大科〔2015〕19号

---

## 南京医科大学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的设置、建设与运行管理，促进科研优势力量和资源的整合，更好地推进我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项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建立跨学科、跨学校、跨部门的科研机构，以适应科学事业和经济建设需要，倡导校企、校府、校院协（合）作，以促进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第三条 科研机构既是科学研究的平台，又是人才培养的摇篮，还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地。科研机构应努力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跟踪当代科技发展前沿，不断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培养高质量人才，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第四条 科研机构的设置，坚持“精简高效，突出特色”的原则，并实行分类设置，定期评估，滚动发展。

## 第二章 机构分类

### 第五条 科研机构的分类

第一类：政府立项建设的科研机构，主要包括国家、省（部）、市（厅）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等。

第二类：校级科研机构，主要包括由南京医科大学正式发文批准成立的，设立在学校或相关学院（附属医院）的研究所、重点实验室、研究院、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以及学校与外单位共建的科研机构（研究院、联合研究（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

第六条 学校科学技术处（以下简称“科技处”）是管理科研机构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对第一类科研机构的申报、立项、建设、运行和评估等管理工作，负责对第二类科研机构的申报、审批、考核、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相关学院（附属医院）是科研机构的依托单位（跨学科的科研机构依托于关系最紧密的学院或附属医院），负责对科研机构申请、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指导，并积极支持科研机构负责人做好该机构的建设和日常运行工作，协助科技处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科研机构实行机构负责人负责制，相对独立运行。各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校内科研机构负责人职务。

第九条 各科研机构是其建设和运行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建立健全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并按照《南京医科大学科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本研究机构的科研档案。

2. 凝练研究方向，集聚科研队伍，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建设高水平、相对稳定的科研队伍。

---

3. 组织各级各类特别是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4. 努力产出高水平原创性科研成果，申请专利和科研成果奖励，制定各级技术标准，撰写政府决策咨询报告。

5. 提升疾病预防、诊疗水平，参与政府智库建设，加快科研成果转化，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

6.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扩大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

7.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考核检查和评估验收。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拟建科研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府立项建设的科研机构

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要求以及国家、省（部）、市（厅）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校级科研机构

1. 符合学科和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目标明确，并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针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较好体现医学前后期融合或

---

国家和地方经济急需发展的研究领域，可根据情况，优先设立科研机构。

2. 科研机构负责人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具有专业、年龄等方面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研究人员，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专职研究人员不少于5人。

3. 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明显成绩，在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力，具备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实力，在仪器设备、科研用房、研究经费等方面有一定的条件支撑。

4. 对于与外单位共建的科研机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共建方为大学、研究机构或组织的，共建方应在该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实现优势互补；共建方为企业的，共建方应在该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共建科研机构的研究领域和方向应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要求。

（2）提交共建方案，其中应包括共建目的、研究领域、近期任务和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领导方式、共建期限、各方权益与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纠纷仲裁等内容，方案应以法律文书形式，以备签署，必要时还需报双方主管部门审批。

---

(3) 共建期限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一般首个共建周期为 3-5 年。

(4) 共建企业在首个共建周期内须累计向共建研究机构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科研经费（含建设经费、项目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其中日常运行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10%。对学校有重大捐助的，可酌情降低共建方投入经费要求。

## 第十一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 一、政府立项建设的科研机构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规划、计划和其它有关指导文件，由拟申报科研机构负责人通过所在学院（附属医院）提出申请，经学校科技处组织专家论证、遴选、审核后，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 二、校级科研机构

由拟申报科研机构负责人填写《南京医科大学科研机构筹建申请表》，经依托学院（附属医院）审核、批准后报学校科技处。与外单位共建科研机构，学校一方负责人办理具体的申请事宜。学校科技处对拟建科研机构成立的必要性和条件等情况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共建科研机构还需要经校务会通过并签署共建方案（协议），由学校科技处发文立项建设。如涉及机构编制

---

等问题，还应提交人事处审定，通过后由学校科技处和人事处共同发文立项建设。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成立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科研机构原则上不予刻制印章，若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应向校长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机构印章事宜。

第十三条 未获批准的关于成立、更名、重大事项调整或扩建科研机构的申请，如无新的申请理由，半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独立开展学术活动、承担科研项目、项目洽谈。科研机构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必须报科技处审查批准，并加盖学校有关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违者后果自负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完成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南京医科大学所有。科研机构成员的智力劳动成果的生成，知识产权的认定和归属，无形资产的利用和转移、管理和保护，研究人员与知识产权的关系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和遴选

### 一、政府立项建设的科研机构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和程序遴选。

### 二、校级科研机构

1. 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般按一正两副配备，正职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当年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副职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务，任职当年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每个科研机构原则上需配备一名 40 周岁以下副职。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 3-5 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三届。

2. 科研机构正职候选人须经过主要依托学院（附属医院）审定和推荐，报学校科技处审批，由科技处发文任命；其副职由该科研机构正职提名，依托学院（附属医院）审定，并发文任命，报科技处备案。

3. 学校与外单位共建的科研机构，其管理委员会（理事会）组成人员及负责人人选由共建各方协商确定（成员中应包括学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原则上管理委员会（理事会）主任由我校校级领导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校内参加共建科研机构管理



---

委员会（理事会）的成员由依托学院（附属医院）推荐，由学校科技处审定后发文任命。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应根据其自身特点，重视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创新管理机制，使管理工作制度化、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要把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奖惩等制度与科研机构的自主、开放、竞争、联合的方针相结合。通过实施课题组研究人员聘任制和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形成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的新型运行机制。要重视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档案管理工作和信息化建设。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必须设立由校内外知名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审定科研机构的研究方向和发展战略。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更名、撤销、合并等重大调整，由依托学院（附属医院）提出申请，跨学院（附属医院）的科研机构由相关学院（附属医院）联合提出申请，根据批准成立的程序逐级审批。

科研机构撤销后，相关的资源配置由学校收回统一调配。

第二十条 科研机构的命名

一、政府立项建设的科研机构

---

中英文名称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若政府主管部门对其命名无具体规定，则参照校级科研机构命名规则命名。

## 二、校级科研机构

科研机构应冠用“南京医科大学”字样，命名方式原则上为：南京医科大学\*\*\*研究所（重点实验室、中心、研究院等）。英文名称：\*\*\* Institute/Key Laboratory/Center of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学校与外单位共建的科研机构，命名方式原则上为：南京医科大学—合作方中文名称\*\*\*联合研究中心（或研究院等），英文名称：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合作方英文名称 Joint Research Center/Institute for \*\*\*。

### 第二十一条 科研机构的经费支持

1.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预算对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行进行资助。主要资助对象为政府部门设立的、无经费支持且需评估的科研机构以及经专家评审，学校列入国家级、省（部）级培育范畴的校级科研机构。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国家级科研机构：运行费 30 万/年；

省（部）级科研机构：运行费 20 万/年；

校级科研机构：自然科学类国家级科研机构培育点 20 万元/年、省（部）级科研机构培育点 10 万元/年；人文社科类国家级

---

科研机构培育点 10 万元/年，省（部）级科研机构培育点 5 万元/年。

资助周期 2 年。

2. 由多个渠道立项建设的科研机构按照其最高立项级别资助；已获得任一渠道经费支持的，学校不再另行资助。

3. 依托附属医院建立的科研机构，资助经费参照学校标准由依托附属医院自行解决。

4. 学校根据整体发展规划，给予重点支持的科研机构专项经费不在此预算中。

5. 资助的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的日常运行费，不得用于劳务费及其他各项津贴的支出，并实行专款专用。

##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 第二十二条 政府立项建设的科研机构

政府立项建设的科研机构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考核与评估。考核、评估材料报科技处备案。

### 第二十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

1. 校级科研机构每两年考核一次，需递交运行期的工作总结和填报《南京医科大学科研机构考核表》。科技处根据工作总

---

结和考核表，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考核评估。

2. 科研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估主要是对科研机构发展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具体评估办法参照《南京医科大学校级科研机构评估规则》。

3. 对评估结果优秀的科研机构，学校将给予表彰或奖励，并作为推荐科研机构升级上报的必要依据；对没有完成既定目标和任务，或管理运行不善，评估不合格的机构，学校将提出警告，限期一年整改，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机构，视情况给予调整或撤销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由政府部门立项建设的科研机构具体管理办法按《南京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有冲突的条款按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按《南京医科大学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此页无正文)